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三、企业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1、治理架构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组建了第七届监事会与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同时对部分子公司负责人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相关人员任命及调动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治理架构要求。

2、人力资源

2021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人力资源部根据生产计划及排产情况，合理调整人员分配，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订单按时交货。

2021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人力资源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合规性。同时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机制，结合当地社会收入水平对员工薪资进行了调整。

3、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工作，勇于承担应负社会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建立了全面的内控管理制度，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在重大事项上决策机制的完善与可控性；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股东的参与度。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搭建多形式的投资者交流平台与途径，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平等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组织各类培训，以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为职工办理了各类社会保险，并设立困难扶助基金，关爱并资助有困难的员工，创建和谐工作氛围。2021年，公司共发放困难扶助基金6.4万元，用于对家庭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放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回馈社会。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新农村文明建设，在寿光市“村村通”工程中对部分村庄进行精准帮扶，有效提升了企业声誉；在汛期，积极响应、配合政府防汛工作，多次出动机械、人员全力协助做好寻堤、护坝、固坝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积极联系潍坊市中心血站，发出倡议并组织近百名职工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彰显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4、采购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对大宗物资采购业务加强决策控制，合理调配采购资金，优先保障大宗物资采购，确保各公司生产运行顺畅。同时结合国内疫情形势，及时扩大网上竞标业务范围。将设备委外维修竞价、不适合现场招标的物资采购纳入网上竞标范围，确保物资采购及时到位。

5、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方案，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在保证普管与石油专用管销售的基础上，不断争取油田光管产品的订单，集中力量开拓高端铸件市场，增加销量降低库存，及时回笼资金，保障正常运营。

营销公司加强货款回收风险的管控，油田市场之外的客户已全部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同时与法律事务部互相配合，对部分欠款回收进展缓慢的客户通过法律手段加强追讨。

6、研究与开发

为了提高技术人员产品研发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与《新产品评审奖励制度》，公司研发的石油专用复合管与 125V 高等级专用管顺利通过了油田下井试验；通过工艺改进，公司生产的车桥管、锅炉管及冷拔管都获得了用户认可，取得了用户的一致好评。

针对公司熔融还原生产线工艺特点，加快高端铸件的冶炼开发，公司生产的高端铸件产品已顺利通过了诸多风电设备制造商的验证认可，为公司开拓高端铸件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重视熔融还原技术推广与设备配件国产化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近两年公司围绕熔融还原设备配件与耐火材料等方面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

7、合同管理

通过对合同审核与履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合同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风险，

及时制定防范措施。通过加强合同文本的审核控制,有效避免后期合同履行风险。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合同履行跟踪,对可能存在履约风险的及时汇报,通过管理层分析,在适当时机进行法律干预,有效防范各类业务合同管理风险。

8、内部监督

公司集中内部审计力量,加强业务规范性审计,依据内部制度与企业内部控制准则要求,对母子公司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规范性检查,防范业务风险。重视产品成本的管理,对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加强审计检查,督促生产部门加强成本控制,防范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69%,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无缝管、高端铸件、阀体、泥浆泵缸套、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贸易摩擦风险、信贷风险以及收入确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过对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本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重要缺陷 1 项，一般缺陷 1 项。

（1）2021 年，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调查后予以处罚。根据公司缺陷认定标准属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规定，请购部门根据信息系统规范录入采购申请，经分厂厂长、业务主管、部门经理、主管副总、采购部门经理审批，采购部门统计员负责汇总。但抽查发现油套管接箍加工车间统计员录入请购单时未按制度规定添加主管副总和采购部门经理审批，采购部门在审批不合规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了采购。物资请购审批流程不规范，存在一般运行缺陷。

生产部及时组织各部门请购人员进行制度培训，对油套管接箍加工车间负责人及统计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统计员及负责人进行了考核。同时要求采购部门统计员对审批流程不合规的请购单一律不准纳入采购计划，严格杜绝请购审批不合规的现象出现。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杨云龙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